

# 宜蘭縣<sup>開業</sup>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

具結人 \_\_\_\_\_ 原領鈞局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核發

之 \_\_\_\_\_ 診執字第 \_\_\_\_\_ 號<sup>開業</sup>執業執照，因遺失，茲向鈞局申請補發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執照，立即送鈞局註銷，絕不重覆使用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具結人： \_\_\_\_\_ (親筆簽印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應檢附文件：

1. 需檢附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，正本查驗後發還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